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粤教助函〔2021〕5号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做好脱贫家庭学生资助政策衔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各普通高校、省属中职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根据《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教发〔2021〕4号）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粤发〔2021〕10号）精神，为做好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调整优化现有帮扶政策的精神，现就做好我省脱贫家庭学生资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原建档立卡学生资助工作

各地级以上市要统筹辖区内各县（市、区）和学校建档立卡学生补助资金、原扶贫开发资金，学校要统筹用好校内相关学生资助资金，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发放我省户籍原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

对口帮扶市应该承担的帮扶资金，由被帮扶市提供相关清算数据给帮扶市，两者协商解决帮扶资金问题。

二、做好脱贫家庭学生资助衔接工作

各地各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和《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1〕1号），健全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制度，完善管理措施，扎实做好原建档立卡学生资助衔接工作。教育、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要加强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做好脱贫家庭学生监测，特别要加强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返贫易致贫户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监测，确保资助数据质量，确保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从2021年秋季学期起，原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统一纳入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不再实施我省户籍原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政策。

三、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各地各学校要认真做好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工作，尽早

告知原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和有关资助，及时消除学生和家长的疑虑。要高度重视并做好舆情工作，制定处理预案，切实做好学生和家长的沟通工作，发现问题苗头及时妥善处理，确保学生资助工作平稳衔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缪爱媚